竹苗區

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 上限	積分採計標準
均衡發展	扶助弱勢	30分	偏遠鄉鎮國中學生、經濟弱勢(中低、低收入戶)學 生,符合其中一項即5分。
	就近入學		竹苗區(共同就學區、變更就學區) 5 分。
	志願序位		第1~5志願10分,第6~10志願7分,第11~15 志願5分,第16~20志願3分,第21~25志願1 分。
	均衡學習	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,前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分者,每領域5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	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	40分	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。 該學期無曠課紀錄 2 分,最多 12 分。 獎勵:大功每次 4.5 分,小功每次 1.5 分,嘉獎每次 0.5 分,最多 20 分。
	服務學習		参加校內外服務,每一學期服務滿3小時1分。 每學期最多2分,5學期最多10分。
	本土語言		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,2分。
會考		30分	精熟每科6分,基礎每科4分,待加強每2分。
總積分		100 分	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均衡發展積分→扶助弱勢→志願序→多元學習表 現積分→會考總積分→會考等級標示加總(註1)→會考單科 積分(註2)→寫作測驗→單科等級標示(註3)	

註 1: 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+號的加總比序。例如: 5A++>4A++1A+>4A++1A>3A++2A+>…

註 2: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;精熟得 6 分;基礎得 4 分;待加強得 2 分。

註 3: 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; 等級標示: A++>A>B++>B+>B>C。